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宫君秋

刘学信

战继红

2019 年 10 月 30 日